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之核查意见

下两者中的较长者：(1) 自其列入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时期内，上述股东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份。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为北京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甘 亮



张 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